

主旨：關於臺中市政府以行政罰法得減輕處罰之規定及違規項目、種類情節輕微之理由，於自行頒訂之「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」訂定較建築法第95條之1第1項最低法定罰鍰金額更低之裁罰金額是否適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5.31. 法律字第101000828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31日

主旨：關於臺中市政府以行政罰法得減輕處罰之規定及違規項目、種類情節輕微之理由，於自行頒訂之「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」訂定較建築法第95條之1第1項最低法定罰鍰金額更低之裁罰金額是否適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1年 4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22045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8條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（第1項）。…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（第3項）。」是以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裁處罰鍰，應審酌第18條第1項所定因素，除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得於法定罰鍰額範圍外予以減輕之情形外，自應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，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。如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，即構成裁量權之逾越，自屬違法（陳○，行政法總論，第5版，第187頁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……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」本件臺中市政府為使臺中市轄內建築管理行政處罰裁量正當，爰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訂定「臺中市建築案件行政裁罰基準」，性質上屬行政規則，如前開說明，其內容必須與建築法規定相符，不得逾越建築法授權裁量範圍（本部90年1月15日法律決字第049336號函參照）。如上開基準所定最低裁罰金額為4萬元，已逾越建築法第95條之1所定6萬至30萬元法定罰鍰額，自屬違法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1類、第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份）